

城北華人基督教
國語部每日靈修

哥林多前書 10:1-12:3

4月30日-5月6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每日靈脩
今天開始

城北華基國語部

靈修：2017. 4. 30（週日）

題目：【以史為鑒 五不要】

【閱讀進度】

（林前 10：1-13）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也不要試探主（有古卷：基督），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

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默想經文】

（林前 10：6-11）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也不要試探主（有古卷：基督），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

被蛇所滅。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詞句解釋】

「鑑戒」：名詞，是預表的意思。10：1-5 節所列出的事件之所以發生，是作為警告和預表，讓我們從中吸取教訓。

「試探」：動詞，是「考驗」的意思。通常帶有勢必失敗的含義。「試探」神或「考驗」神的意思是看看人可以走到怎樣的限度。（參徒 5：9，來 3：9）

「發怨言」：此字含有「審判神」、「定罪神」的意思。

【安靜反思】

保羅真不愧是名師伽馬列名下的高徒，對舊約和猶太教的認識很深。聖靈感動他在這裡引經據典，警告哥林多教會的一些會眾，神早在舊約歷史中告訴信徒當守的五個“不要”：不要貪戀惡事、不要拜偶像、不要行姦淫、不要試探主、也不要發怨言。

保羅在這裡引用「百姓坐下喫喝，起來玩耍。」（出 32：6）這是以色列人在金牛犢（偶像）前的敬拜行動（出 32：1-6）。「玩耍」即自娛自樂，而且有性方面的涵義，這種極為放任的行為，帶來慘痛的教訓，實為後人要鑑戒的。

當時哥林多城裡的廟內有廟妓，常與入廟者行淫。而哥林多教會內自命信心很強的信徒則明目張膽地赴神廟飽餐祭過偶像之物，把自己放在試探中，實非明智之舉。

因此，保羅提醒我們，要警醒，不要走前人取死的老路！我們的人生會面對各種試探，遇見試探不是罪，但向試探妥協則是罪。神應許我們說，祂必不讓我們受到承受不了的試探，祂必為我們預備「一條出路」。我們要尋找那條神給的出路，然後向著門口快跑！離開並關上試探的門，神是信實的，必成為我們每一位隨時的幫助。

今天的我要怎麼做呢？我在“五不要”上面，做的如何？我自己是自己的偶像嗎？我孩子是我的偶像嗎？我對神有怨言嗎？我是如何試探主給我的底線呢？結果是使我的生命成長還是退後？怎樣成長？或怎樣後退了？

【連結禱告】

親愛的阿爸天父，孩子知道日光之下無新事，也知道什麼是祢喜悅的。但要活出新生命的美好，真是很難把老我治死。舊有的習慣和言行，時常把自己引入罪的模式中，求天父憐憫幫助我，讓我靠祢的應許抵擋並勝過各種試探。奉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靈修：2017. 5. 1（週一）

題目：【不可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

【閱讀進度】

（林前 10：14-22）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我是怎麼說呢？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什麼呢？或說偶像算得什麼呢？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

【默想經文】

（林前 10：21-22）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

【詞句解釋】

「主的筵席」：意思是主的桌子。保羅提到主的晚餐是參與「主的桌子」，說明稱頌基督的獻祭如今成為基督教敬拜的中心，好像祭壇一樣。在舊約聖經中，以色列百姓到那裡敬拜，帶去他們獻給主的祭物。

「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保羅的這句話是在呼應申命記 32：21 中神對以色列的埋怨：「他們以那不算為神的觸動我的憤恨，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的怒氣」。在本質上，保羅在問自己或哥林多信徒是否愚拙到重蹈以色列覆轍的地步，並因而觸動神的憤怒。

【安靜反思】

神是聖潔的神，聖潔到所有要與祂親近的人都必須經歷祂兒子耶穌基督寶血的洗滌和沖刷。祂要我們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目的就是要我們的生命進入祂的聖潔。聖潔的神怎麼能與汙穢的鬼相交呢？別忘了我們裡面住著的是聖靈，我們的身體就是神的殿。

謝謝保羅一針見血的提醒！我們若是耶穌基督的門徒，是祂的追隨者，我們就必須對祂全然效忠。就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吃主的聖餐表示我們記念主，我們與主聯合。神是忌邪的神，因此，神與鬼之間絕對沒有中間地帶。這是二選一的題目，不可二者兼得。

今天的偶像很多，排在我真實生命中第一重要的是什麼？是金錢嗎？是權利嗎？是個人私慾的滿足嗎？是事業成就

所帶來的光環和名聲嗎？是孩子嗎？是健康嗎？我的偶像會不會就是我自己呢？我的心口一致嗎？我的言行一致嗎？聖經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金錢或財富)。」（太 6：24）

想想我自己，是不是在主日來教會敬拜神，領聖餐表明我是基督徒，但同時卻仍然按自己的心意和打算去追求世上的一切？結果是否是讓屬世的追求吞噬了我更多的時間和生命呢？是否還有慾壑難填之感呢？這導致我屬靈的生命在哪些方面已感受不到神的恩典，生命已不再成長呢？

【連結禱告】

親愛的阿爸天父，謝謝祢藉這段經文點醒我，讓我看見自己的盲點，求主寶血潔淨我，幫助我絕不做一個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的人，將我的生命與聖潔的主緊緊相連。奉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靈修：2017. 5. 2（週二）

題目：【基督徒的生活準則】

【閱讀進度】

（林前 10：23-11：1）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

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我若謝恩而吃，為什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

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默想經文】

（林前 10：31）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安靜反思】

保羅處事的原則並不是出於自己的喜好，而是只求別人的好處，這與眼下世人所追求的截然相反，這樣做的唯一目的---就是為榮耀神。

保羅在結束祭偶像食物的討論部分時，勸勉人凡事(包括吃喝)都要榮耀神！就如同他在結束行淫亂的討論部分時，也勸勉人要在身子上榮耀神一樣(林前 6：20)。榮耀神，是保羅在他所行一切事上的最終目的。

保羅藉著對祭偶像食物吃與不吃的深入討論，引伸出基督徒應該有的生活原則----「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基督徒應該有的人生目標(目的)---無論作甚麼(包括吃喝)，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做)。

今天，我有聽話照做嗎？好好想想自己的生活原則是甚麼？我自己的生活原則跟保羅的有沒有不同？為甚麼？我有效法保羅，好像保羅效法基督一樣嗎？

【連結禱告】

親愛的阿爸天父，今天的經文像鏡子一樣照出我應當有的生命和實際生命的差距，求天父饒恕孩子，讓孩子靠著祢的恩典快快長大成熟，能真曉得怎樣運用保羅給的生活原則，怎樣在日常生活的真實中榮耀祢！以上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靈修：2017. 5. 3（週三）

題目：【敬拜應有的心態】

【閱讀進度】

（林前 11：2-16）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記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

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或作：說預言；下同），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神，不蒙著頭是合宜的嗎？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嗎？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他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他作蓋頭的。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

【默想經文】

（林前 11：3）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

【詞句解釋】

「頭」：名詞，在這裡的用法與「蒙頭」有直接關係：女人不蒙頭並非越丈夫之權，而是有損他的榮耀。在希臘文獻裡的詞意可包括「頂端」、「首先」、及地位上的「顯著」或「優越」，其中以後者最為普遍。

【安靜反思】

本段經文論及婦人在敬拜聚會、禱告及講道中應否蒙頭，這是保羅回答哥林多會眾所提出關於敬拜與肢體生活的問題(11：2-14：40)之一。

保羅在整段經文中所關注的是集體聚會中男女外表裝飾的實際問題，而非一些權柄和源頭等抽象觀念。所以，當保羅在 3 節列出三對以“頭”作比喻的關係時，其重點不在於給“頭”下甚麼神學定義，而在於解釋女人蒙頭的動機：那就是要榮耀丈夫作“頭”的地位，就如同各人當榮耀基督作“頭”的地位，道成肉身的基督也在凡事上榮耀父神為“頭”的地位。

由於哥林多會眾中有猶太人與希利尼人，他們有相反的蒙頭習俗，因此引起爭執。保羅為此在做調和的工作：對希利尼女人，有自由與權利以長髮妝飾其頭(梳上或披下)；對猶太女人，亦有自由與權利蒙頭。

如果以「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何況今生的事呢？」(林前 6：3)的原則應用在本段經文上，保羅似乎在說：「如果基督徒，不論男女，有一天要審判天使的話，難道

哥林多的女人沒有權利或智慧判斷自己蒙頭不蒙頭嗎？」
(11：10)。

保羅最關注的是：凡事都要榮耀神（10：31），而不是榮耀或羞辱人。無論男女，對配偶要尊重，敬拜要有端莊合宜的態度，要將生命的焦點對向神。

反思自己的過往，在每次的敬拜中，是否把焦點都對向神了呢？為什麼常常要評論這個講道好不好，而忽略了神對我說了什麼？為什麼常常專注在講員今天穿的好不好，合宜不合宜？卻無視他認真尋求神的態度和他所努力表達的從神而來的信息呢？我裡面的心態是怎樣的？

【連結禱告】

親愛的阿爸天父、主耶穌基督和聖靈，求祢更新我的生命，讓我在每一次的敬拜中單單專注於祢，仰望祢；尊重祢所膏抹的講員，透過講員的講道來聆聽祢的教導；遵行祢的旨意。奉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靈修：2017. 5. 4（週四）

題目：【錯誤】

【閱讀進度】

（林前 11：17-22）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的信這話。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還是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嗎？我不稱讚！

【默想經文】

（林前 11：17）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

【詞句解釋】

「吩咐」：動詞，是權威性的；保羅並不是提供一番學術性的意見，而是強硬的指示。

【安靜反思】

我們視聖餐為最莊嚴慎重的聚會，是理所當然的。但那時哥林多教會的聖餐聚會不但得不到最高的造就，反而是破壞招損。因此，保羅在這裡給出了最嚴厲的指控：「……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可見當時的哥林多教會犯了多大的錯誤！

吃主的聖餐，與平時維持生命的用餐或宴席有著完全不同的意義。聖餐絕不是普通的用餐，但當時他們是合在一起的，所以，因著對領受聖餐真義的不明白，招致很多的虧損。虧損來自兩方面：一方面是聚會的方式：分門別類，不合一；另一方面是吃聖餐的心態：是為了滿足自己的肚腹(飢餓和酒醉)，這樣做帶來破壞作用，是「屬肉體的作為」(加 5：20)。因為那些憑己意選擇某一黨派(或門類)的人，其用心是要使別人看出他們是神特別賞識的，是「經過考驗的人」，要使自己蘄露出來。

今天我們的教會呢？國語部作為一個大群體，我們是否也有這樣分門別類的念頭？我做了甚麼？我說了甚麼？我的動機是甚麼？都是為了榮耀神嗎？

【連結禱告】

親愛的阿爸天父，光照我，憐憫我，幫助我，天天提升我的靈，讓我真認識祢，謙卑在祢面前。我要長大成熟，看自己看的合乎中道，看別人比自己強。同心合意，一同敬拜。奉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靈修：2017. 5. 5（週五）

題目：【守聖餐】

【閱讀進度】

（林前 11：23-34）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有古卷：擘開）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原文是睡）的也不少。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

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

【默想經文】

（林前 11：27-28）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詞句解釋】

「不按理」：副詞，原文亦可譯作「不配得」。在此應該是「用不合適的態度」。

「干犯」：「得罪」，意即有罪。

【安靜反思】

保羅在今天靈修經文的前面(23-26 節)提醒受信人當初設立聖餐的原意；後面(27-34 節)接著說到守聖餐的人應有的態度。既然守聖餐是個很嚴肅的儀式，是主自己設立的，意義神聖，因此，守的人就該敬虔莊重。無論甚麼人若用不合適的態度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得罪主的身體、主的血了。所以，人應當省察自己，然後才吃這餅，喝這杯。因為那吃喝的人，如果不辨明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定在自己身上的罪了(新譯本聖經)。

保羅有意指出「不按理」(用不合適態度)守聖餐是一項「干犯」(得罪)主的行為，其罪有如昔日的人要求將主釘在十字架上一樣的嚴重，就是將主重釘十字架！

我是否真知道聖餐的深義？我對守聖餐的態度如何？我的心態又如何？我是怎樣省察我自己的？我是怎樣認罪悔改的？我有悔改嗎？我真的有改嗎？

【連結禱告】

親愛的阿爸天父，謝謝祢，讓我對自己常常失望，對住在我裡面的祢、親愛的聖靈卻充滿了希望和感恩！求天父憐憫，讓我每次領受聖餐都能接近十字架那長闊高深的愛，願我的生命不再一樣！奉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靈修：2017. 5. 6（週六）

題目：【聖靈感動的言語】

【閱讀進度】

（林前 12：1-3）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啞巴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默想經文】

（林前 12：1）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

【詞句解釋】

「屬靈的恩賜」：名詞，是聖靈賜給每一個信徒的一些特別能力，用來建立教會的工作，本章未列出所有的恩賜（參羅 12 章；弗 4 章；彼前 4：10-11）。各人都有不同的恩賜，有些人會擁有超過一種的恩賜，但沒有一種恩賜是比別的恩賜更高級的。所有恩賜都來自聖靈，為了建立基督的教會。

【安靜反思】

處理了哥林多教會遇到的兩個敬拜問題後，保羅轉而談論相關的題目：聖靈在教會中的顯現和屬靈的恩賜。保羅在一開始就強調要信徒察驗出於聖靈感動的說話，因為當時的哥林多人不能透徹明白聖靈的工作，因此，保羅第一點

就告訴他們，真正屬靈的人必然從他說的話裡表露出來。聖靈的工作很是奇妙，祂既不受限於任何人的言語和行為，也可以感動一些人與祂同行同工，經歷聖靈自己的大能和大力，來彰顯和榮耀主的名，來同心建立主的教會。

我們每天都會說很多話，我們說的話是從人（自己裡面）出來的，出於自己的私慾和目的還是從神（聖靈感動）說出來的話？有哪些話是為建造教會而說？有哪些話是為分裂教會而說？又有哪些話是為造就別人的生命而說？或者是為指責論斷別人的生命而說？

箴 25：11，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

【連結禱告】

親愛的阿爸天父，謝謝您將屬靈的恩賜賞賜給我，這是您白白的恩典，也是為了教會的建造，求聖靈幫助讓我的言語常常是被聖靈感動而說，說造就人的好話。奉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以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

